

核心课程：研经指引

第五课：旧约概论

“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……”（罗马书15:4）

一、旧约：分类与组织

二、两个关键主题：

旧约中的耶稣

旧约中的约

三、旧约解释原则¹

1. 旧约叙事通常不直接教导教义。
2. 旧约叙事通常阐明别处以命题形式教导的教义。
3. 叙事记录所发生的事，但不一定是应当发生的事，或每一次都应当发生的事。因此，不是每一个叙事都有可以辨别的道德教训。
4. 叙事里的人物所做的，不一定是我们的好榜样，情况经常恰恰相反。
5. 旧约叙事中的大多数人物一点也不完美，他们的行为也是如此。
6. 叙事的结尾不一定说明发生的事是好是坏。我们应该能够根据神在圣经里直接、明确教导我们的来判断。
7. 所有的叙事都是经过选择的、不完全的。它们不一定记载所有的相关细节（参见约21:25）。叙事所记载的，乃是受默示的作者认为我们应该知道的一切重要的事。
8. 叙事的写作目的不是为了回答我们所有的神学问题。它们有特殊、明确、限定的目的，而且只处理某些问题，其他的问题则留给别处，以别的方式处理。
9. 叙事的教导可以是明示的方式（清楚地说明），也可以是暗示的方式（清楚地暗示，但没有实际说出来）。
10. 最终，神是所有圣经叙事的主角。
11. 将旧约律法视为神向我们启示的话，而不是神直接给我们的命令。
12. 诗篇和箴言中的应许不是合同义务，而是代表了对忠心子民的祝福以及对罪的咒诅。
13. 旧约预言通常会有多重应验，其中的意义很少会有穷尽理解。

¹ 改编引自[加]戈登·菲、[美]道格拉斯·斯图尔特 著《圣经导读（上）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83、191、171-173页。

课程安排

第一部分：入门

1. 圣经是什么？它可靠吗？
2. 圣经神学与系统神学
3. 归纳式查经法（上）
4. 归纳式查经法（下）

第二部分：圣经概论

5. 学习旧约
6. 学习新约
7. 文体（一）：叙事与历史
8. 文体（二）：诗歌与智慧文学
9. 文体（三）：福音书、书信、先知著作与天启文学

第三部分：解释工具

10. 目的与上下文
11. 结构与平行
12. 连接词
13. 重复